

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的运用

蒋静婷¹ 相福祥²

(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常州 213000;

2. 江苏阳湖律师事务所, 江苏 常州 213000)

摘要:随着职业教育改革深入,经济法教学应得到进一步优化,教师要积极引入新的教学理念、授课方式,以此更好地引发学生兴趣,强化他们对所学知识的理解 and 应用水平,提升教学效果。翻转课堂作为当前时兴的一种教学模式,能够极大丰富经济法教学的内容,拓宽育人路径,助力学生更全面地发展。鉴于此,本文将针对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的运用展开分析,并提出一些策略,仅供各位同仁参考。

关键词:翻转课堂;经济法;教学;运用

一、翻转课堂概述分析

简单来说,翻转课堂就是一种以信息技术为引导,组织学生展开自主学习、自主思考、自主实践的优质教学形式。从表现上分析,翻转课堂有如下特征:其一,主体翻转。这里提到的主体一般是指学生,在翻转课堂模式下,学生将具有更强的学习自主性,能够有效打破以往教师在经济法教学课堂中的主体地位,提升学习质量。此外,高职生可以借助微课、媒体视频、小组合作等方式,更为高效地展开知识的吸收与探索,不断强化他们对所学经济法知识的理解 and 应用水平,提升学习效果。其二,过程翻转。在翻转课堂模式下,高职生吸收经济法知识会被提前到课前预习阶段,这是以往经济法教学中教师容易忽视的重要过程。另外,在课堂教学中,高职生可以依靠小组式、任务式等形式对知识开展自主探究,教师只是负责引导、点评,这也是对既往高职经济法教学流程的一次重大突破。

二、翻转课堂与传统课堂的比较分析

(一) 转变师生角色

在以往的经济法教学活动中,教师是最主要的知识传播者,他们会在课堂上给高职生讲解经济法知识,高职生则处在一种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中,这样的模式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高职生形成较强的学习积极性,不利于提升学习效率。同时,在传统课堂模式下,教师难以深入思考高职生间的差异,教学进度与高职生学习速度不匹配,很难将因材施教理念落到实处,致使高职生容易出现层次分明的情况,表现为学习成绩上的巨大差异。

在翻转课堂中,很多教学内容被进行了信息化处理,微课等视频是提前录制好的,高职生可以结合自身的经济法知识储备、认知能力、学习兴趣等因素,自行选择微课视频观看,以此获得更多学习主动性,成为自己学习过程的主人。另外,教师在翻转课堂上主要以引导高职生展开思考为主要内容,这样除了能加深高职生对知识的理解,还可在无形中拉近师生距离。

(二) 颠倒教学过程

和传统课堂不同,翻转课堂在过程上更具灵活性、自主性。在传统课堂中,课上主要是教师为高职生讲解知识,课后则需要高职生自主练习,以此完成对知识的内化。即课上求知、课后吸收。在翻转课堂中,高职生需要提前观看视频、教材等资料,以此完成对新知识的自学,而后在课堂上结合问题与同学、教师交流,进行探究性、自主性兼具的学习。通过转变课堂形式,高职生与教师间的互动将更为有力,有利于高职生更高水平的完成知识内化与吸收。

(三) 改变教学内容

在传统课堂上,教师更为关注基础知识的讲解,高职生也多是应付考试而学习,难以实现对知识的高水平应用和深度理解。而在翻转课堂中,高职生需要参与各类数学探究活动,以此完成将数学理论到应用实践的转化,从而不断加深自己对数学知识的理解 and 应用水平,提升个人综合数学思维与能力。另外,翻转课堂下,师生间、生生间的互动会变得更加频繁,这对高职生沟通能力、分析能力提升有重要促进作用。

(四) 创新教学形式

传统经济法教学中,教师最常采用的教学形式为讲授法,他们会将教材上涉及的经济法知识用言语的形式讲授出来。这样的教学形式很难引发高职生较强的学习兴趣,知识传递效率极为有限。在翻转课堂中,教师可以借助信息技术、新媒体技术等手段,利用微课、媒体视频等方式,让高职生自主完成知识探究,新的教学形式更有利于丰富经济法课堂内容,进而更好地激发高职生学习兴趣。

(五) 丰富教学评价

在经济法教学过程中,教学评价是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通过合理评价,教师能更好地了解高职生对经济法知识的掌握情况。传统课堂中,教师通常会以书面考试的形式对高职生进行测验,这样虽能在一定程度上了解高职生的学习情况,但不能完整体现出高职生的综合水平。而翻转课堂模式下,教师除了会对高职生进行考试测验,还会结合他们在课堂上的表现、主动性等进行评价,这种方式能从更多元化、全面化的角度了解高职生。

(六) 备课难度较大

传统课堂中,教师只需要结合高职经济法课程目标备课即可,在课上可利用板书辅助新知识的讲解,课后利用作业引导高职生加深对知识的理解。在翻转课堂中,教师要结合高职生的具体学情,提前制作相应的导学案和微课等,让高职生在课前自主完成知识预习,在授课中,教师要组织高职生结合预习内容展开课堂活动,并保证他们的参与积极性。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和传统课堂相比,翻转课堂模式对教师的精力消耗更大,备课难度、成本也有一定提升。

三、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运用的价值

(一) 有利于增强教学趣味,激发高职生兴趣

实际上,兴趣是教师提升高职经济法教学质量的不二法门。高职生若是对经济法教学内容提起充分兴趣,方可用更为积极、主动、热情的姿态投入到学习中,从而提升学习效果。因此,若想提升高职经济法教学质量,我们要重视对高职经济法课堂教学趣味性的提升,更好地激发高职生兴趣。但是,在既往高职经济法教学中,教师通常是以说教式的方式展开教学活动,整体课堂的趣味性严重不足,高职生常会出现厌倦、畏难等情绪,这对后续经济法教学工作的开展极为不利。通过引入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能大幅提升课堂趣味性。教师可预先给高职生制定预习任务,使其进行主动地思考与探索。在课堂中,高职生需要以自身为主体,更为系统地展开知识分析、探究、思考,其自主性可以获得大幅提升,学习兴趣也会有明显提高,从而促使他们可以在高职经济

法教学中保持长久的学习动力,提升教学效果。

(二) 有利于促进教学改革,提升育人效果

实际上,高职教育的本质是培养更多学科知识扎实、学习意识主动、综合素养较高的人才,以此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对未来人才的要求。在这样目标的引导下,高职经济法教学应得到进一步优化,教师要不断提升教学过程的合理性、科学性,避免出现过度讲授理论而轻思考、轻实践的情况出现,对于经济法学科的教学来说更是如此。通过引入翻转课堂模式,能更为高效地激发高职生参与到高职经济法课堂学习的主动性,提升他们学习效果。另外,通过优化课堂教学模式,能让教师从烦琐的教学中解放出来,这里提到的解放并非单纯地放手不管,而是在教学角色层面的解放。教师可借助信息化手段,给高职生提供更多深层次、高水平的探究内容,以此保证育人效果。

(三) 有利于突出高职生主体,助力综合发展

在传统高职经济法课堂中,高职生并没有成为学习的主体,整个教学过程通常是以教师为主导,高职生通常只能被动地接受知识,这对他们完善自身知识体系、形成良好学习习惯并无好处。为此,我们可以将翻转课堂模式应用到高职经济法教学中,以此为高职生构造一个更为自由、宽松、趣味的学习氛围,让他们能够结合自身的知识储备、认知情况、兴趣倾向等因素,开展更高效地知识学习,从而逐渐成为经济法课堂的主体,形成更高层次的探究意识、创新思维,这对其后续学习更深层次的经济法知识内容有极大助力作用。

四、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运用的策略

(一) 课前借助微课翻转,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在实施高职经济法教学时,很多教师并未对课前预习环节提起充分重视,通常只是让学生自行看一下教材,而后便开展了教学活动,这样很难保证高职生对经济法教学内容产生足够的学习兴趣,不利于后续教学质量提升。因此,在实践教学中,我们可以尝试采用微课这种教学辅助形式,以此增强课前导入环节的育人效果,让学生能够对将要学习的内容产生更强的主动性,激发其学习兴趣,提升育人效果。微课作为信息化教学的标志性产物,具有短小精悍的特点。一方面,微课的内容非常精简,非常适合在课前环节让学生对将要学习的经济法教学知识产生一个大致了解。另一方面,微课有很强的趣味性,我们可以在微课中融入一些趣味经济法视频、图片等内容,以此更好地引发高职生思考性兴趣,提升其学习期待。

例如,在讲解“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这部分内容前,我们可以给高职生设计一个微课。在微课中,学生除了能从理论层面对本部分知识有个大致了解,还能通过一些实际的经济法应用案例视频,从感性层面对将要学习的知识产生深入认知。通过借助微课进行课前导入,能大幅提升学生参与到经济法教学的主动性,为后续教学质量提升打下坚实基础。通过结合课前微课展开翻转教学,能够有效引发学生的知识探究兴趣,这对后续更高水平教学工作的开展有极大促进作用。

(二) 课堂借助小组合作,加深学生理解水平

实际上,经济法教学的部分内容较为抽象,学生在理解时存在一定困难。另外,很多教师并未认清学生在经济法课堂的主体地位,经常采用灌输式的方式开展教学,这样并不利于学生对知识产生深入理解,还会在无形中对高职生的动手能力、实践能力提升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我们在进行经济法教学时,可以引入小组合作的教学模式,让学生成为课堂的主体,以此增强其对经济法知识的理解、探究、应用水平,以此实现对教学课堂的翻转,

凸显出学生在经济法课堂上的主体地位。

例如,在实施“企业的概念和种类”部分的教学时,为增强高职生对本部分知识的理解,我们可以利用小组合作的方式开展教学,以此实现对课堂的翻转。首先,教师应结合教学目标、学生学情等因素,提出一些探究性问题,以此为各个合作小组指明探究方向。其次,我们要合理分组,对学生的认知能力、知识储备等情况展开分析,而后秉承同组异质、异组同质的原则,将他们分成3-5人的合作小组,保证每个小组中学优生、后进生、普通生搭配合理,提升小组的综合实力。最后,要合理指导。在高职生进行知识探究时,我们要对其进行合理、科学的指导,保证他们能顺利完成知识的探究与实践。借助小组合作,能大幅提升经济法课堂教学的效果,增强高职生在课堂中的学习、探究、实践的主动性,突出其课堂主人翁的地位,实现对课堂教学过程的翻转,让经济法教学综合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 课后构建网络平台,帮助学生自主学习

翻转课堂的重点在于,让学生成为学习主体,这就需要他们具备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自主探究意识。因此,教师要充分利用学生的课后时间,逐渐帮助其养成良好的自主学习习惯。在既往的经济法教学中,很少有教师能对学生的课后时间进行有效利用,通常只是安装一些习题作业,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知识。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下,我们要重视对教学时空的拓展,通过构建一个网络平台,帮助学生更为高效地开展自主学习。学生在之前自主学习时,常会遇到各类问题难以及时解决的情况,这样除了影响其自学效率,还会对其自主学习信心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其养成良好的自主学习习惯。鉴于此,我们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行搭建一个网络平台(或者利用蓝墨云、智慧职教等),帮助学生更为高效地进行自主学习。

例如,在学完“竞争法律制度”这部分内容后,我们可以将课堂上所用的教学微课、参考视频、电子文本等上传到网络平台上,以此为学生自学提供充足的资料,保证其学习效果。当学生在自学中遇到问题时,可以利用网络平台与教师、同学进行联系,借助大家的力量将问题及时解决,从而有力提升其自主学习水平,以此实现对经济法课后教学的翻转,帮助高职生逐渐产生一个良好的自主学习习惯,为其后续开展更深层的知识学习打下坚实基础。

五、总结

综上所述,若想提升翻转课堂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的运用效果,我们可以课前借助微课翻转,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课堂借助小组合作,加深学生理解水平;课后构建网络平台,帮助学生自主学习;等层面入手分析,以此在无形中进一步完善高职生的经济法知识体系,增强其认知能力、分析能力、理解能力、职业素养等,促使高职经济法教学质量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参考文献:

- [1] 王星. 经济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研究[J]. 法制博览, 2021(28): 189-190.
- [2] 朱玉洁, 姚兆锋. 基于慕课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经济法课程中的应用[J]. 老字号品牌营销, 2021(07): 127-128.
- [3] 吴玲. 经济法课程微课与翻转课堂的研究[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1(07): 97-100.
- [4] 廉清. 《经济法》翻转课堂的教学设计与实践研究[J]. 营销界, 2019(28): 79-80.